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3年1月5日